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黑水木苏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0月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在成都主持召开了黑水木苏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审查，形成了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木苏乡徐古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销售汽油 200t、柴油 450t

建设内容：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占地面积 4870.96m²。项目主体工程包括 3 台潜油泵 6 枪加油机，5 个地埋式储油罐，其中 3 个已停用，储油设备工艺；辅助工程包括卸油场、加油车道；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安全消防系统和绿化面积；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系统、油气回收装置、危废暂存间和地下水防治；办公及生活设施包括站房和生活用房。

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黑水木苏加油站于 2003 年建成，2014 年完成油气回收装置技改工作，2018 年完成环保沟和隔油池技改工作。

2015年11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1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阿州环审批（2015）95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45.6万元，环保投资53.9万元，占总投资21.9%。

（四）验收范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黑水木苏加油站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目前加油站未整改双层罐、未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待完工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卧式埋地式储油钢罐5个，容积均为30m ³ ，其中0#柴油2座、93#汽油2座、97#汽油1座，总容积120m ³ （柴油折半计）	卧式埋地式储油钢罐5个，其中0#50m ³ 柴油罐1座和92#30m ³ 汽油罐1座，其余3座50m ³ 储油罐已停用，项目实际在用储油罐总容积为55m ³ （柴油折半计）	因国家油品实施国V标准，汽油标号发生变化，在用油罐数量减少，销售能力不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二级加油站	三级加油站	因3座储油罐已停用，项目实际总储油量减少
环保工程	设置在配套用房内，要求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做到地面防渗、防雨、防水，并设置标识	采用带锁扣的危废暂存箱暂存危险废物，危废箱内使用桶装收集危险废物	加油站无可用房间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隔油池（5m ³ ）	隔油池（4m ³ ）	中石油岷江分公司统一建设，目前所建隔油池能满足加油站雨水隔油所需
	环保沟（100m）	环保沟（60m）	加油站地势存在高差，在地势较低侧修建环保沟，保证含油雨水收集

项目实际建设销售的汽油类型、隔油池容积、危废暂存设施、在用储油罐数量及总储油量、环保沟长度与原环评不一致。其中环保沟长度变短、隔油池容积减小，根据加油站运行情况，目前环保沟、隔油池能够满足加油站含油雨水处理，

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保治理要求，因此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4\text{m}^3/\text{d}$ ，其主要污染物有 pH、COD、SS、 $\text{NH}_3\text{-N}$ 等。经预处理池（ 5m^3 ）收集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掏化粪池污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排地表水体。含油雨水经环保沟（60m）收集，经隔油池（ 4m^3 ）处理后排入站前雨水沟。

（二）废气

本项目设置食堂，加油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油烟废气和柴油发电机烟气。

①汽油挥发烃内气体：采用埋地储油罐，储罐密闭，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卸油口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加油机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②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且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机动车尾气：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厨房油烟废气：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3人，厨房排出的油烟废气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治理措施：泵类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通过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嚣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及司乘人员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油水混合物、废河沙、油罐清洗废液及部分沾油废物（含油棉纱、手套）。

治理措施：

（1）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6t/a，采用袋装和桶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2）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为 0.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12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箱，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4）沾油废河沙：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箱，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沾油废物（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棉纱、手套属于豁免名单，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油罐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1t/3~5a, 由油罐清洗单位(成都市蒲江县油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及检查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 由农户定期清掏化粪池污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故未进行废水监测。

(2) 废气: 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同时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地表水: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4) 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沾油废物(废手套、废棉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河沙、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油罐清洗废液交由油罐清洗单位(成都市蒲江县油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黑水木苏加油站环保审批手续完备, 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通过验收。

六、建议

(1) 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监测器、火灾报警系统。严格按照应急预案中各项措施，定期举行演练。

(2) 加强预处理池、隔油池管理。定期清理隔油池废油，建立预处理池清运记录，以备主管部门检查。

(3) 项目食堂就餐人数少，未安装抽油烟机及管道，须进行整改。

(4)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本项目未整改储罐区双层罐、未设置地下水监控井，须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计划，限期整改，完工后另行验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2018年10月8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黑水木苏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陈进智	中国石油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陈进智	13980008379
专家	陈洪光	电子设计研究院	高工	陈洪光	13808089760
	孙小敏	有环环境	工	孙小敏	15189856583
	张礼伟	四川亚美环境公司	高工	张礼伟	13828199390
参会人员	王守	中国石油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王守	18000570285
	赵东友	中国石油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赵东友	15228735188
	杜本志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杜本志	
	陈波	中衡	高工	陈波	1390804430
	王文超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文超	18066130521